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4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19 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股票交易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公司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及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 A 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信息。向每一位登记过境内手机号码的 A 股自然人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详情及使用手册(下载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ii_yh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推送信息。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股票平台和沪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数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名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安排

(一)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查询请与本公司同时发布的 H 股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26/7/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速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六、其他事项

- (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 (二)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西街南口 22 号(邮政编码:100011)

(三) 本公司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

(四) 联系方式

电话:(010)6813 1088

传真:(010)6813 1814

电子邮箱:ir@cssec.com

(五) 备查文件: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朱静刚

2026 年 7 月 4 日

附件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会议主席(注 1)或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重要事项投票议案名称	问题	反对	赞成
1	关于公司聘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会议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委托会议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会议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托人的姓名。受托人必须签署出席会议,如未填写姓名,则视同委托会议主席为代表。如委托会议主席投票,可不填写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签名。

2.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议案外,受托人亦有权就正式提呈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受托人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法人印章,或经其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 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24 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并符合公证之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西街南口 22 号神华大厦 A 座 1003 室,邮政编码 100011,电话(010)6813 1814,电子邮箱 ir@cssec.com,方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 1) (姓名/公司全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星期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19 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姓名/名称(盖章):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年/月/日):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在回执中填写的请勾选(可多选)

注:
1.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速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六、其他事项

- (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 (二)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西街南口 22 号(邮政编码:100011)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8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时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回购股份的数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和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所面临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度。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自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若违反上述期限自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公告之日起至回购股份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回购股份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前	回购期间(假设)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后(假设)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888,889 - 5,000,000	0.13-0.26	2,800 - 5,00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具有优先权的股份	220,265,693	9.96	220,265,693	9.96	220,265,693	9.96
无优先权的股份	1,992,621,388	90.04	1,992,621,388	90.04	1,992,621,388	90.04

其中:A股普通股/优先股

2,888,889 - 5,000,000 0.13 5,000,000 0.26

股份总额

2,212,887,079 100 2,212,887,079 100 2,212,887,079 100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红比例: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每股派息比例:每股派息 0.30 股
- 相关日期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回购股份的数量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和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所面临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提高凝聚力,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度。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自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若违反上述期限自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公告之日起至回购股份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回购股份的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2)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具有优先权的股份	220,265,693	9.96	220,265,693	9.96	220,265,693	9.96
无优先权的股份	1,992,621,388	90.04	1,992,621,388	90.04	1,992,621,388	90.04

其中:A股普通股/优先股

2,888,889 - 5,000,000 0.13 5,000,000 0.26

股份总额

2,212,887,079 100 2,212,887,079 100 2,212,887,079 10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具有优先权的股份	220,265,693	9.96	220,265,693	9.96	220,265,693	9.96
无优先权的股份	1,992,621,388	90.04	1,992,621,388	90.04	1,992,621,388	90.04

其中:A股普通股/优先股

2,888,889 - 5,000,000 0.13 5,000,000 0.26

股份总额

2,212,887,079 100 2,212,887,079 100 2,212,887,079 100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 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77.8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33 亿元,流动资产 34.48 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64%、0.79%、1.45%。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查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本次拟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自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查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的规定。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票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股份回购完成后之后 3 年内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未使用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将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的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操作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通过股份回购未来拟进行注销,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确保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行情,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设立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5. 根据实际需要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不低于最低限额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因素灵活决定终止实施回购计划;

7. 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

8.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事宜。

三、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说明

1.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投出从而将被予以注销的风险。

4. 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要求调整回购相关决策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及时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